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1〕8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嘉陵江百利大桥（渡改公路桥）拌 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远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苍溪县嘉陵江百利大桥（渡改公路桥）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苍溪县陵江镇百利村六组，嘉陵江右岸，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运营，本次为补办环评。占地面积7亩，建成年产混凝土3万方生产线一条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361.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6.1万元，占总投资的7.22%。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单位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101-510824-04-01-852477〕FGQB-0001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该项目为百利大桥项目建设施工临时使用，待百利大桥建成后，将拆除施工临时建筑并进行迹地恢复。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该项目选址说明，要求项目

临时占地使用期间应与大桥建设工期一致，不得影响苍溪县城市规划实施。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染物主要为堆场和砂石卸料、混凝土生产以及车辆进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场地地面必须硬化，厂区设置定期洒水设施，运料车加篷布、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降低运输车辆扬尘；原料堆场全覆盖并采用三面围挡加设置彩钢棚结构，堆场上方设置雾化喷嘴洒水除尘；混凝土生产线实行全封闭，筒仓仓顶自带单独脉冲反吹收尘器，筒仓产生的粉尘在脉冲布袋收尘器处理；骨料输送环节全封闭并安装降尘设施、设置布袋除尘器。

（二）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废水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对废机油暂存间、化粪池、沉淀池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工艺流程及厂区外环境关系，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禁止夜间施工、禁止鸣笛、厂界设置围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

管理。对生产废料、工程弃渣分类进行有效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5108245040241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